

副本

考务中心项目建筑土方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西安市高陵区鑫安平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的验收合格证明、合规消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报告确认的总价款的100%。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禁止现金支付）。

2.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苑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市高陵区鑫安平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账号：2701110201201000035612

2.4 发票约定：乙方每次收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应与实际支付金额一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建筑土方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清运手续（如需）；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核对清运量（如过磅单、车次记录），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有权监督乙方的清运过程，发现乙方违规操作（如未密闭运输、遗撒、擅自变更处置地点等），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若因甲方原因（如场地不通、垃圾混入禁止物品等）导致清运工作延误或无法进行，清运期限相应顺延。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确保自身及所属车辆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质，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运输车辆符合环保及城管部门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

(2) 自行组织足够的合规运输车辆、装载设备及专业作业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路线、计量标准完成清运工作，采取密闭运输、喷淋降尘等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遗撒、扬尘，符合环保要求；

(4) 严格将建筑土方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擅自变更处置地点，每次清运后记录车次、重量、运输路线、消纳场接收凭证等，供甲方核查；

(5) 负责清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承担作业期间人员、车辆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道路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行政处罚责任；

(6) 有权拒绝运输混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禁止清运物品的建筑土方，或在甲方将禁止物品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由此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 按时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处置凭证及发票，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8)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清运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与凭证

4.1 验收标准：装载地点的建筑土方全部清运完毕，无残留、无扬尘污染；运输过程无违规记录；素土回填表面平整，标高、坡度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完整的合规处置凭证（消纳场接收单据、过磅单、运输记录等）。

4.2 验收流程：双方定期（每日 每周 每月）核对清运量，签署《建筑垃圾土方清运确认单》（附件三），作为结算依据；全部清运回填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4.3 凭证留存：乙方需在全部清运回填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处置凭证复印件，作为合同履行完毕的证明，甲方予以留存备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完成清运回填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延误损失）；

5.2 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扬尘，或擅自变更处置地点、偷倒乱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若导致甲方被处罚或产生损失（如环保罚款、道路污染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5.3 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文件、处置凭证或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尾款，直至乙方补齐相关文件；若无法补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4 将清运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第六条 转让限制与合同解除

6.1 转让限制：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转让行为无效。

6.2 合同解除：

(1) 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交通管制、环保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约定做好善后工作，乙方需完成已产生建筑土方的清运及处置，甲方需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7.1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协商后续事宜。

7.2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建筑土方清运回填完毕、费用结清、凭证交付后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5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附：考务中心项目土方量示意图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承运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6月5日

签署日期：2016年6月5日